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4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统计结果，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358,715.7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68%（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4,743,131.79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25,358,715.7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4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欧星选一年持

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基金合同》，并据此更新《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文件于2025年4月30日生效。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 日，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358,715.7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6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358,715.7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人员：

见证律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2158号

申请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委托代理人：姬煜，男，1996年2月28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1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3月28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3月29日、3月31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

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邬迎馨的监督下，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潘思怡、姬煜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4月2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5,358,715.75份，占2025年4月3日权益登记日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总份额44,743,131.79份的56.6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5,358,715.7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 年 4 月 29 日